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振興路5號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洪千雯

電話：03-4572105#2114

傳真：03-4593884

電子信箱：100118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民字第1130025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地籍圖、禁葬公告文 (376436400A_1130025806_ATTACH1.pdf、
376436400A_113002580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第二公墓用地範圍(平鎮區鎮東段1148，1148-1，1148-2，1148-3地號)禁葬公告文、地籍圖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上開公告敬請桃園市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政府)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不含平鎮區公所)

副本：



四湖鄉公所 113/07/15



1130008668